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泉政教督〔2018〕4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优秀 工作案例征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：

近年来，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开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注重经验的积累和总结提升，涌现出一批先进的典型事例。2017年，丰泽区、安溪县在全市率先通过“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区）”国家评估认定；鲤城区、石狮市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。为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，提高我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泉州市2018年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优秀工作案例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将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内容要求

根据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和督导规程的要求，责任督学在挂牌督导工作中督促检查学校贯彻落实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，指导帮助学校规范办学行为、加强内部管理、提高办学水平，及时发现危及师生的安全隐患，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等方面的内容。案例要主题鲜明，数据要详实准确，语言精练，字数在 2000 个字左右。案例要确保真实性，要突出实践性、有效性和创新性，有典型意义，可供学习借鉴和推广。

二、格式要求

（一）**案例描述**。清晰的背景描述，简明扼要的案例经过，及案例呈现的主要矛盾和冲突形式。

（二）**案例分析**。分析引发事例的原因，简要对该案例的矛盾表现进行归因分析。

（三）**案例反思**。对于案例本身进行延伸思考，形成点评式的理论提升；发掘案例背后的启示价值，以便今后改进工作。

具体格式可以参考《责任督学在行动——2016 年福建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优秀案例集》一书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**案例征集**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教育督导室积极组织本区域的责任督学撰写案例，汇总并进行初选，于 8 月 13 日前将初选出的案例电子稿及选送表发送至我室指定邮箱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报送 3 个左右案例。

（二）**案例甄选**。我室将组织有关人员报送案例进行认真

评审，从中推选 12 篇左右质量较高、有借鉴意义的优秀案例。对经网络查重确属抄袭的案例，将在全市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案例推广。我室将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优秀案例评选，并推荐参评全省 2018 年度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践案例征集。通过案例的征集、评选、推广，进一步推进我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进展，提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成效。

联系人：蔡宝塔 邮箱：qzsdds@126.com

电 话：0595-22891553

附件：泉州市 2018 年度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优秀工
作案例征集选送表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8 年 8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 日印发

泉政教督〔2018〕4号附件

泉州市 2018 年度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优秀工作案例征集选送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工作单位	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备注	各县（市、区）务必在 8 月 13 日前对选送案例进行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按顺序填写报送至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邮箱。			